附件1

2024年度新阳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主要目标责任

一、安全生产方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和街道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区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督促相关业务口和村（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落实到位。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持续厘清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兴行业及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5号）,重点解决以往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监管盲区的情况。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强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安全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要求，以及省、市、区落实上述文件的实施意见，强化安全举措，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应急能力，积极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省、市、区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

**（四）推进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6条、市80条、区82条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8号）、《关于印发〈海沧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4号）等文件，紧盯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道安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五）严格监管执法。**严格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依托“街道本级+区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六）加强教育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假日，以“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用好安全文化体验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大力宣扬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业务口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七）提升应急能力。**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准备，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广泛参与的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管理好村（居）应急综治队和平安巡防队，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提升村（居）应急管理水平。

**（八）狠抓事故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采取递增的方式加大较大事故扣分比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落实《厦门市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厦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厦安字〔2019〕8号）及《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10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统计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率。

二、消防工作方面

**（一）火灾防控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遏制亡人火灾的发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有影响的火灾。

**（二）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工作列入本街道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街道领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挂点村（居）（区域）、分管部门（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带队开展检查、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消防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辖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本辖区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报约谈火灾多发或发生亡人火灾的村（居）和单位。针对亡人或有影响的火灾，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三）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年初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全年至少召开1次两委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通报火情、研判形势、提示预警，部署针对性防范措施，调度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村（居）及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健全消防工作督导机制，每半年开展1次消防工作综合性督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发挥街道消防工作方面协调机制作用，组织对成员单位、村（居）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通报隐患问题，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提升消防工作质效。每半年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并向区消安委会书面报告。

**（四）组织开展隐患整治。**按照“抓大防小、控新改旧”思路，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高层建筑、工贸企业（小微企业）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沿街店铺、“三合一”、夜市经济等“小场所”，民宿、新能源等“新业态”，城中村、“厂中厂”等“旧区域”，推动“三合一”和生产经营自建房落实“消防技改五项措施”，抓实打通“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行动，强化综合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质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省、市、区行动方案，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督促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按期完成整改销案。

**（五）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和旧村及老旧小区改造、农房水电气改造项目，做到同规划、同落实。加强消安委建设，健全完善街道消防工作站，村（居）有消防工作室、微型消防站的基层消防治理组织体系。城中村消防小站、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实体化运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接受119指挥中心调度出动。组织基层消防力量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发现和督促整改隐患的能力。发动村（居）微型消防站、应急综治队、治安巡逻队、基层网格等结合自身工作同步开展消防安全“5+3”必查等显见性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赋权消防执法工作的部署及任务要求，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

**（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中村常态化开展灭火器、逃生面罩、应急照明、消防水管、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更新工作。推广“消防保命墙”建设，实现居住场所与生产经营场所“实体墙硬隔离”。合理规划布局，联合区住建和交通局等部门，在住宅小区、城中村、商业区及地铁口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持续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推动辖区已安装的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探测器规范接入智慧消防平台。继续推广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探测器，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100%。

**（七）落实消防装备建设。**按照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的要求，完成社区（村）微型消防站提升，配齐配强人员、装备、车辆，保障场地、经费；根据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建设完善城中村消防小站，配齐配强人员、车辆、器材装备，保障场地、经费。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定期组织村居微型消防站、城中村消防小站，开展“灾情速报”培训和拉动考核，确保街道、村（居）灾情速报队伍随时可联会报。

**（八）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按要求开展《福建省消防条例》宣贯工作。落实《海沧区2024年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意见》（厦海消安委〔2024〕11号）要求，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国民素质教育等范畴；完成“十四五”规划提升全民消防素质目标任务，统计属地居民家庭，场所数量，重点人群信息摸排工作，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培训覆盖率达80%，在校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100%，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60%，老弱病残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100%。至少建设一个社区消防教育馆，定期开放社区消防科普教育馆。定期组织社区（村）消防宣导员培训。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要求。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工作，开展身边火灾案例警示教育。